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区城管执法局结合全省“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通过城市环境、秩序、面貌、品质的蝶变，打造兼具现代风貌、人文内涵、民生温度的新兴城区，“大美高陵”品质更高、颜值更靓。

积极打造配套设施齐全、休闲服务功能完善、自然景观环境舒适、历史人文气息浓郁的城市休闲空间。累计完成新增城市绿地面积44.2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368%，新建城市绿道21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140%，利用鹿苑大道各十字节点空置地块建成10座口袋公园、完成西禹高速出口游园建设，完成年度任务的366%，均超额完成任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共接收生活垃圾58.5万吨，焚烧处理53.6万吨，发电3.1亿度，上网2.7亿度；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处理餐饮垃圾3.24万吨、家庭厨余垃圾2.75万吨，开展燃气专项及重点检查30余次，发现隐患182处，下发隐患整改单91份；完成老化管网更新改造41.629公里，完成户内设施更新改造5092户；开展冬病夏治，提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4年计划实施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余热供热项目，进一步强化供热保障能力；落实供热24小时在线服务，限时办结用户投诉，为群众温暖过冬提供坚实保障；提高公共卫生间品质，在提供基础功能的同时，突出便民功能，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新建公厕15座，改造公厕16座。鹿苑大道沿线布设7个灯光

球场，将健身融入城市道路；不断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优化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运作流程；转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行“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分类无害化处置”工作模式，积极实施“撤箱、建亭、配桶、设中转站”工作；加快推进“爱分类·爱回收”智能分类项目建设，完成350台布点工作；加大日常巡察力度，推进城市道路安全和品质提升，维修市政道路391处，治理泾园路、泾环南路等路段病害467处；共计维修维护公共照明设施2214套，完成415套老旧光源更换工作，亮灯率达到99%以上。全面推进“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2023年，完成违法建筑拆除整治69处，其中拆除类67处61118.4平方米，整改类2处67427平方米，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1087处；加大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监管，检查工地1225次，下发督办单30余份，查扣清运车辆88台，向公安交警移交23台；对全区1000余家餐饮门店悬挂了监督公示牌，实现了油烟治理无死角、全覆盖，督促全区1243家餐饮单位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对我区1000平米以上的15家餐饮单位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对全区餐饮单位、夜市摊点进行了多轮反复检查，发现问题150余起，全部进行了整改，处罚6起；以“机械+人工”协作模式开展“五位一体”环卫作业，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大擦洗、大清理、大整治”活动126次；加强便民市场秩序管理，对14个便民服务市场进行规范整治，新增便民服务市场2处。

（一）主要职责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

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具体实施的职责。
2. 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洗车站点、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5. 承担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识设置。
7.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 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

9. 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强制执法工作；协调规划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10.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污染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污染环境行为；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和部署工作。

11. 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4. 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职责；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执法、建筑工地文化墙执法职责；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职责。

15. 负责居住区以及单位院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配套绿地面积审查职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验收职责；负责

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19. 根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市政设施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高编字〔2022〕15号）文件精神，对部分职能配置调整如下：1. 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区域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的维护、管理，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等职责；2. 划入泾河工业园党工委（管委会）的园区城市道路、桥涵、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3.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增加“负责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授权或委托的其他执法”职责。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科室共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市政与燃热管理科。

各科室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察机关工作制度的

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维稳、督办、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出国政审、人员奖惩和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宣传、政务门户网站管理、媒体接待以及舆情信息监测，指导局机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志愿者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与政策咨询，组织开展城管从业人员、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案卷审核与管理工作；受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全局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队伍思想建设、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负责行政审批深化改革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普法和法制培训工作。

园林绿化科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绿化管理规划、标准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编制园林绿化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并组织、指导建设；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城市树木砍伐、移植、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价值认定；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绿化审批，监督管理城市规划绿地、代征绿地、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园林绿

化、街景美化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牵头做好城市绿道建设等工作。

执法监督科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管理；负责对执法人员着装、行为规范、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日常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督察，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作风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队伍日常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负责对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等投诉和举报问题的查处；受理市民群众、城管热线、网络媒体以及上级交办转办的对城市管理方面各类投诉、意见建议，做好处理、处置与回复；牵头全区性城管执法专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重大投诉案件的督办。

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负责全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语牌、导示牌等事项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负责广告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监管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负责城区美观灯饰设置的审批和监管；负责辖区出土、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协调、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和再生利用工作；负责建筑垃圾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和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组织实施建筑垃圾领域整治活动；指导督查建筑垃圾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餐饮门店油烟治理，牵头做好本单位治污减霾工作。

市政与燃热管理科负责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接收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负责对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有偿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拟订并实施城市照明的环保与节能措施及方案，参与夜景灯饰建设设计方案审查；负责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挖掘占用类收费管理工作；参与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热力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和城市集中供热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的标准、发展规划、规范、措施；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热力安全监管和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燃气、供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督促抽查燃气项目施工安装和验收工作；负责燃气、热力企业的资质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器具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对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燃气、热力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燃气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宣传教育、信息交流、技术性服务、业务培训以及燃气、供热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普及。

局下属事业单位共5个，分别是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园区城管执法大队、区绿化站、区环卫站、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

1. 城、园区城管执法大队职责。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授权下，依法履行以下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户外广告设置中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排放工作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设卡检查工作；负责对未办理出土审批手续的出土工地进行查处；负责全区出土、拆迁、回填工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辖区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2. 区环卫站职责。严格按照城市道路考核标准，完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做好对环卫服务外包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反馈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指导服务外包公司做好环卫从业人员教育、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情况；负责做好城区公共区域内乱贴、乱画、喷涂以及小广告的清理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卫生设施、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护栏）等日常清洁、消杀、管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吸尘作业；负责环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工作。

3. 区绿化站职责。负责市政公共绿地、市政道路行道树等乔灌木、花卉、地被植物的管理及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参与辖区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等；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代征绿地产权移交手续，并实施绿化任务及日常管理；负责辖区内绿化补栽补种及提升改造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保护工作，对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及破坏绿地等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制止及查处，并对损坏绿化进行修复；负责园林绿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管理，为全区绿化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科学依据；承担城市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重大节日期间主要道路、街区等地街景布置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辖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养护以及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负责照明行业节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等；负责楼宇亮化供电保障、节日亮化接电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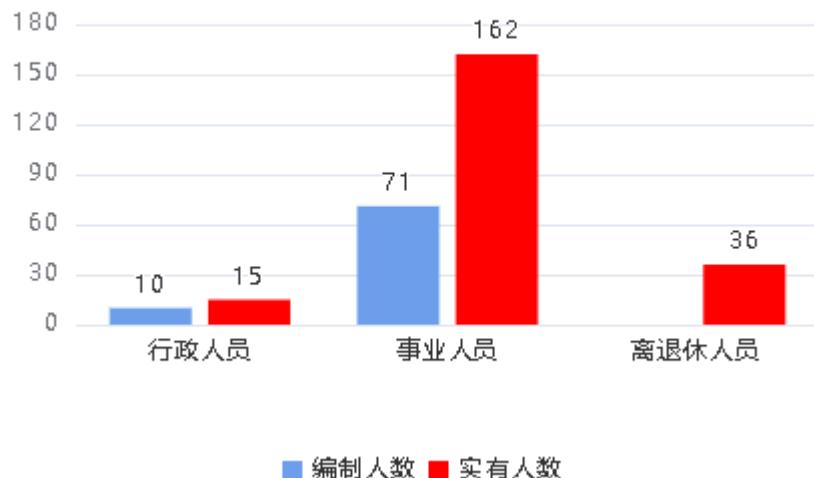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71人；实有人员177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16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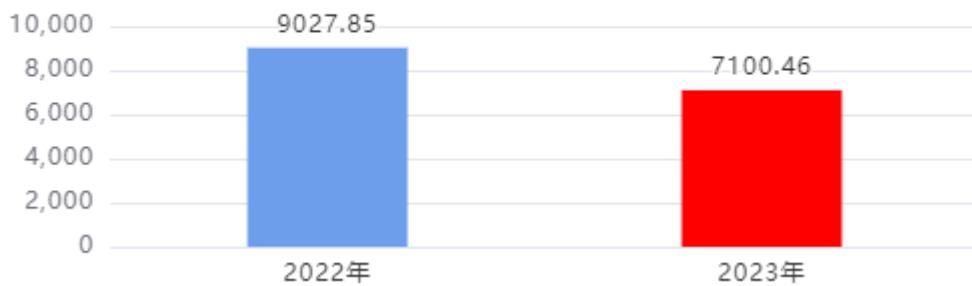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100.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27.39万元，下降21.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本年度部分资金进行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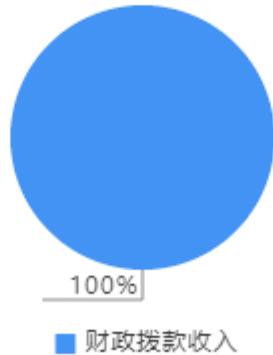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10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00.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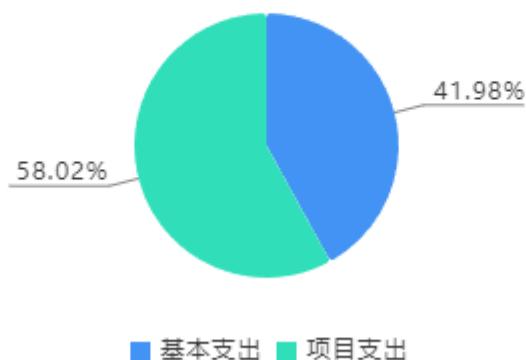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10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0.63万元，占41.98%；项目支出4,119.83万元，占5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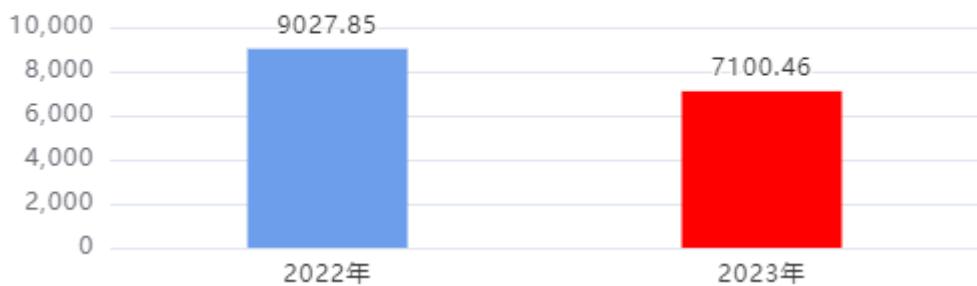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100.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27.39万元，下降21.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本年度部分资金进行盘活。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139.17万元，支出决算6,38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7.21万元，下降6.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垃圾分类及绿化方面的投资力度。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68万元，支出决算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120.42万元，支出决算2,76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3,877.03万元，支出决算3,3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短缺，预算未执行完。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1.05万元，支出决算2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80.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83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4.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711.80万元，支出决算711.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1.1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本年支出决算169.63万元，主要用于：大美高陵绿色家园建设项目监理费。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41万元，主要用于：鹿苑大道更换老旧路灯地埋缆项目、西安市高陵区2020年新建公厕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0.08万元，支出决算144.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3.23%，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事权移交，人员增加。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6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权移交，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3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6.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9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7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3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今年以来，我局坚持“大城建”总布局，以“大美高陵”建设为主攻点，狠抓“四化提升”及城市清洁行动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布景植绿、城市秩序、空间美化、功能完善上出实招、见实效，筑牢民生“里子”、撑起城市“面子”，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扮靓城市颜值。

1. 园林绿化提质增效。积极打造配套设施齐全、休闲服务功能完善、自然景观环境舒适、历史人文气息浓郁的城市休闲空间。累计完成新增城市绿地面积44.2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368%，新建城市绿道21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140%，利用鹿苑大道各十字节点空置地块建成10座口袋公园、完成西禹高速出口游园建设，完成年度任务的366%，均超额完成任务。

2. 民生事业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共接收生活垃圾58.5万吨，焚烧处理53.6万吨，发电3.1亿度，上网2.7亿度；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处理餐饮垃圾3.24万吨、家庭厨余垃圾2.75万吨，开展燃气专项及重点检查30余次，发现隐患182

处，下发隐患整改单91份；完成老化管网更新改造41.629公里，完成户内设施更新改造5092户；开展冬病夏治，提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4年计划实施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余热供热项目，进一步强化供热保障能力；落实供热24小时在线服务，限时办结用户投诉，为群众温暖过冬提供坚实保障；提高公共卫生间品质，在提供基础功能的同时，突出便民功能，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新建公厕15座，改造公厕16座。

3. 城市功能日趋完善。鹿苑大道沿线布设7个灯光球场，将健身融入城市道路；不断规范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优化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运作流程；转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行“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分类无害化处置”工作模式，积极实施“撤箱、建亭、配桶、设中转站”工作；加快推进“爱分类·爱回收”智能分类项目建设，完成350台布点工作；加大日常巡察力度，推进城市道路安全和品质提升，维修市政道路391处，治理泾园路、泾环南路等路段病害467处；共计维修维护公共照明设施2214套，完成415套老旧光源更换工作，亮灯率达到99%以上。

4. 市容秩序持续推进。全面推进“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2023年，完成违法建筑拆除整治69处，其中拆除类67处61118.4平方米，整改类2处67427平方米，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1087处；加大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监管，检查工地1225次，下发督办单30余份，查扣清运车辆88台，向公安交警移交23台；对全区1000余家餐饮门店悬挂了监督公示牌，实现了油烟治理无死角、全覆盖，督促全区1243家餐饮单位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对我区1000平米以上的15家餐饮单位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对全区餐饮单位、夜市摊点进行了多轮反复巡察检查，发现问题150余起，全部进行

了整改，处罚6起；以“机械+人工”协作模式开展“五位一体”环卫作业，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大擦洗、大清理、大整治”活动126次；加强便民市场秩序管理，对14个便民服务市场进行规范整治，新增便民服务市场2处。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厨余垃圾及服务外包项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792.4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全年预算数17139.17万元，执行数7100.46万元，完成预算的41%。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环卫、绿化作业外包专项绩效目标全部得以实现，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也就是遵循了将财政支出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业务全过程的结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提高了保洁效率，政府由花钱养人转变为花钱买服务，另一方面，道路保洁的外包还存在着无法保障临时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外包公司生存压力大、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城市基础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由于投入不足，一些基础设施，如：公厕、停车场、垃圾站等设施不配套，造成城区脏、乱、差现象，给城市管理带来严重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快立法、加强监督、调整招标标准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来解决项目外包中存在的问题。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城市管理 工作	基本经费	2980.63	2980.63		2980.63	2980.63		—	100%	—
	任务2	城市管理 工作	项目经费	14158.54	14158.5		4119.83	4119.83		—	100%	—
金额合计				17139.17	17139.2		7100.46	7100.46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三定方案，履行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完成。					2023年根据预算完成了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经费、项目经费		10项		10项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清晰明确		较为清晰明确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		2023年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7100.46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内城市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环境，打造人居和谐的美好环境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厨余垃圾服务外包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临聘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35.51万元，执行数212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临聘协管人员工资及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经济大环境影响，不能按期拨付财政资金，存在临聘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优先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2.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11万元，执行数1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正常运转，确保我区公厕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厨余垃圾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4万元，执行数1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正常运转，确保我区公厕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预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6万元，执行数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铁腕治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工作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0年新建公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5万元，执行数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2020年新建公厕项目余款顺利支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5.51	2235.51	2126.48	10	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5.5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按量完成2023年城管系统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任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司机、农村公厕保洁员、城镇公厕保洁员529人	529人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工作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缴纳	足额发放缴纳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缴纳	按时发放缴纳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2126.48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效果显著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效果显著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效果显著	1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100%	基本满意	10	9	
总分					100	94		

厨余垃圾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厨余垃圾服务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28	114	10	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	
	其他资金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尽快建立起我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体系，杜绝餐厨垃圾外流，从源头切断“地沟油”产业链，把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推入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轨道，经过前期实地调研并结合我区实际，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监管并重的工作思路，申请对我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服务外包(不包含厨余垃圾处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商	3家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辖区内厨余垃圾应收尽收	99%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厨余垃圾收运及时率	99%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外包成本	114万元	已完成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	≥95%	98%	10	7	
		社会效益指标	厨余垃圾有效收运率	≥95%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厨余垃圾有效收运率	≥95%	9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厨余垃圾收运延续性	≥95%	98%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6		

2020年度新建公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新建公厕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	355	3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	
	其他资金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	19座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已完工	100%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余款	355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配置率	≥95%	97%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95%	98%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5%	98%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9	
总分					100	95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可行性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1	10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1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	
		其他资金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可行性补贴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年度	2023年全年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质量	行业标准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已实施	1011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内人居环境	≥95%	97%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害化处置率	≥95%	98%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降低大气污染指数	≥95%	98%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9	
总分					100	95		

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6	1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市铁腕治霾工作要求，我局引进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区所有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检测。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油烟设备监测数量	1175家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出具准确客观的检测报告	准确率99%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已实施	186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污减霾工作效率	≥95%	97%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空气污染排放值	≥95%	98%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其他垃圾二次污染率	≥95%	98%	10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9	
总分					100	93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72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8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1.8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345.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4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0.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0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100.46	总计	60	7,10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00.46	7,10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5.91	6,345.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4.08	2,834.08						
2120101	行政运行	2,767.08	2,767.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6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80	17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	1.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9.63	16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7	21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7	21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7	212.87						
229	其他支出	541.00	54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00.46	2,980.63	4,11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5.91	2,767.08	3,578.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4.08	2,767.08	6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67.08	2,767.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6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80		17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		1.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9.63		16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7	21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7	21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7	212.87				
229	其他支出	541.00		54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8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1.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68	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45.91	6,175.11	170.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87	212.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1.00		54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00.46	6,388.66	71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100.46	合计	64	7,100.46	6,388.66	711.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88.66	2,980.63	3,40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5.11	2,767.08	3,408.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4.08	2,767.08	6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67.08	2,767.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6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7	21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7	21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7	21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9.11	30201	办公费	124.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1.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0.1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2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人员经费合计		2,836.02	公用经费合计					14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80	711.80			71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80	170.80			170.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80	170.80			17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	1.17			1.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9.63	169.63			169.63
229	其他支出		541.00	541.00			54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541.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54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